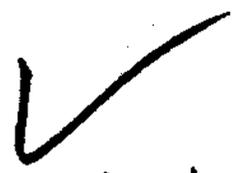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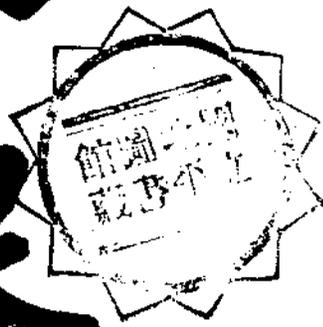


SEP 18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週刊

#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五十九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六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計，培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福，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囑！

## 本 期 要 目

### 法令

#### 中央法令

令直轄各級學校（不另行文）奉 部令頒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隨文附發仰知照  
各縣縣政府 文

#### 本廳法令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今後應遵章招收師範本科不得再招收高中師範科並於招生廣告內註明畢業生服務年限仰遵照文

令直轄省立各小學校據第一師範學校等函送各該校高中師範科本年畢業學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考列甲等名冊請分派服務仰即聘用並將前五名學生儘先任用文

令河汾共立初級中學校該校校長楊汝良迭請辭職情詞懇切應予准遺缺委本廳中學組主任楊際鎬代理仰即遵照並將交替情形具報文

省立第一二四中學校  
令農工商各專科學校 該校應勿在七月以內招生以符法令而便升學仰遵照文  
省立各師範學校

令各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茲將中學招收新生呈廳覆核試卷辦法修改為由各該校自行組織委員會辦理並將高中及師範學生入學證件隨冊呈廳以便轉呈仰遵照文

### 例行公文表



中央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公字第四號 七月二十二日

令 直轄各級學校 (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六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以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業經公布在案查本部前於十七年第一一號布告之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自應重加修正以資聯貫除將修正辦法布告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份奉此合亟檢發原修正辦法令仰該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辦法一份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一、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二，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本 應 法 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一〇號 七月十五日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為令遵專案查師範學校法暨師範學校規程早經 明令公佈通飭遵照在案依此項法規所定今後師範學校應遵章招收師範本科不能再招收高中師範科對於畢業生服務年限既與舊章所定不同自應於招生廣告之內詳為註明以符章制並免誤會仰即查照分別遵辦為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一四號 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省立各小學校校長

為令遵專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杜耀箕函送該校高中師範科本年畢業學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名單二紙復據省立第一女師範學校校長趙之信函送該校高中師範科本年畢業學生考列甲等各生名單一紙省立國民師範學校校長馮司直呈送該校高中師範科本年畢業學生成績考在八十分以上者名冊一份請分派服務等情據此合亟抄發原名單三紙令仰該校聘用並仰將前五名學生儘先任用為要此令

第一師範學校第三十八班三十九班畢業學生名單各一紙

附第一女師範高中師範第二班畢業最優等學生名單一紙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五十九期

省立國民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畢業學生名冊一份

第一師範學校第三十八班畢業學生姓名分數單

李中俊	八四·〇〇
馮景唐	八三·六六
郝文郁	八三·五二
張春福	八二·四二
何乃義	八二·一五
高文炳	八一·九四
王 珠	八一·四三
張國風	八一·三〇
郝堯臣	八〇·九二
任振國	八〇·七三
李玉耀	公〇·五五
段添麟	八〇·一九
李汝俊	八〇·一〇
侯相國	八三·七一
梁世修	八三·一七
張明倫	八三·八五

第一師範學校第三十九班畢業學生分數姓名單

戎伍勝	八二·七五
侯喜迎	八二·五九
高振聲	八二·二九
嚴希仁	八一·八七
王尊賢	八一·四七
趙正華	八〇·九六
薛汝琦	八〇·八九
艾潤槐	八〇·一一
王嘉謨	八〇·〇三

第一女師校高中師範第二班畢業最優等學生姓名成績單

呂慧美	九十分〇一厘四毫
米金娥	八十八分〇一毫
馮桂榮	八十六分一厘三毫
陸佩蓉	八十五分一厘九毫
馬知貞	八十三分三厘二毫
薄竹青	八十二分八厘九毫
常乃愛	八十二分五厘六毫
馬世賢	八十二分四厘八毫
薛蘭英	八十一分六厘一毫

魏其玉 八十一分一厘八毫  
 王淑教 八十分〇八厘七毫  
 曾延佩 八十分〇四厘  
 陳修齡 八十分〇三厘八毫  
 張竹青 八十分〇一厘六毫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畢業學生八十分以上名冊

姓名	籍貫	組別	名次	畢業分數
曹振家	祁縣	文史地組	(五班)一	八四·九三
武尙仁	五台縣		二	八三·〇七
趙崇文	定襄縣		三	八二·九三
邢文斌	定襄縣		四	八二·八八
王韓盛	孝義縣		五	八一·一二
劉成德	介休縣		六	八〇·七七
胡彬	沁源縣		七	八〇·五六
耿恆達	徐溝縣		八	八〇·五二
智良瓚	定襄縣		九	八〇·四八
曹裕興	臨縣		十	八〇·四八
張心正	沁縣		十一	八〇·三九
丁士鴻	屯留縣		(六班)一	八一·六三

王尙斌	臨縣	全	二	八一·五七
李樹榮	沁縣	全	三	八〇·四二
周席珍	定襄縣	自然組	(七班)一	八三·九五
杜子榮	徐溝縣	全	二	八三·五七
楊雨田	霍縣	全	三	八二·〇七
戴雲龍	太谷縣	全	四	八〇·三一
鄭瑞基	五台縣	全	五	八〇·〇七
姚立國	繁峙縣	藝術組	(八班)一	八六·八一
劉志猷	石樓縣	全	二	八三·三六
陳斌	河北省 大興縣	全	三	八二·九四
劉鳳儀	介休縣	全	四	八二·五四
溫紹先	岢嵐縣	全	五	八二·〇五
韓濟喜	靈石縣	全	六	八一·〇九
王道平	徐溝縣	全	七	八〇·九三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一五號 七月十七日

令河汾公立初級中學校

為令知事案據該校校長楊汝良迭請辭職情詞懇切難再挽留除該校長准予辭職外所遺校長一職已委本廳中學組主任楊際鎮前  
往繼任代仰即遵辦交替具報為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一八號 七月十八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五十九期

省立第一二四五六中學校  
令農工商各專科學校  
各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查各級學校招收新生應將考試日期延後以便畢業生升學之投考一節會奉

教育部電令飭遵並經本廳疊令轉飭遵照各在案茲特再行申令各該校勿在七月以內招生以符法令而便升學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二九號 七月二十二日

令各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中學校 專科學校(農工商)

爲令遵事查上年案奉

教育部令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飭即遵辦等因到廳本省以奉令時趕辦不及然因提高學生程度促進學校教育爲急不容緩之圖爰於上年各學校招生之際規定中學招生辦法所有新生試卷須呈廳覆核以昭慎重藉資激勵本年中學畢業會考既經舉辦該項招生辦法除各條仍應照舊辦理外惟第四條(新生試卷呈廳覆核一條)茲修改爲「各校招收新生應由各該校自行組織委員會詳審錄取錄取後限一個月內造冊呈報但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招收新生資格應依中學法及師範學校法之規定辦理」自本年度起所有各該校錄取高中或師範新生入學證件均應隨冊呈廳以便轉呈而免遺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二三三號

七月十七日

令榮河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三四號

七月十七日

令汾城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一三五號 七月十七日

令河津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自十六年以前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尚未成立此項統計表准予免送其餘各表亦無不合應予分別彙轉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一三六號 七月十七日

令渾源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一三七號 七月十七日

令懷仁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四四號 七月十七日

令大寧縣政府（不另行文）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五十九期

呈送高小校暨該校附設二年制師範各班教程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四五號

七月十八日

令榆社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第三高小校二十一年度應送各種表冊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第四班學生郝志元等第二學年成績均能及格准予一律升級其餘表冊大致尙是併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件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四六號

七月二十日

令應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第二號休學生一覽表請核備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四七號

七月二十日

令私立川至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各級學生第二學期成績表暨留級退學生一覽表請核備由

呈暨各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分別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四八號

七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第八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各級肄業生第二學期成績考請轉由

呈表均悉應候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〇〇號**

七月二十一日

令鄉寧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補造七項教育統計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尙是准予分別彙編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〇一號**

七月二十一日

令崞嵐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計畫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轉即令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〇二號**

七月二十一日

令五台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學齡兒童調查等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未設民衆學校及社會教育調查表之二所列各項亦無從查填尙屬實情餘無不合准予分別彙編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四九號**

七月二十二日

令代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指令

第五十九期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九班學生第一學年成績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表列第十九班學生吳健等學年成績均能及格准予一律升級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表存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卷件表

縣	名	教育機關	年度	月分	令准日期	收文日期	備考
曲沃	教育局	女子兩級	二十一年度	七月	七月三日	七月四日	
全	上	第一高校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第二高校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第三高校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第四高校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女子高校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實驗小校	全	上	全	全	
臨縣	第一兩級		二十一年度	三月分	上	上	
平遙	縣立中校		全	上	全	上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全	上	陽	第三州級	二十一年度四五月份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四兩級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教育局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校名	類別	附件	年度	月分	收文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第四師範	解帶費預算書	憑單	二十一年度七	八兩月份	七月三日	存	七月四日	
第四女師範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二女師範	支付預算	全	二十一年度七	月份	七月十一日	全	七月十二日	
第一實驗小學校	支付預算書	全	二十一年度六	月份	七月七日	全	七月八日	
尙志女學	全	全	二十一年度七	至九月份	全	上	全	上
農業專科學校	全	全	二十一年度七	月份	七月十日	全	七月十一日	
第一女子小校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二女子小校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尙志小學校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一實驗小學校	全	全	二十一年度七	八九月份	七月十九日	全	七月十九日	
祁縣中學校	全	請款憑單	二十一年度七	月份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全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忻縣中學校	第六中學	第八中學
支付預算書	全上	經常費預算書
請款憑單	全上	憑單
二十二年七月份	全上	二十二年度七八兩月份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二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三日



# 遵照 新課程標準 編輯的 國語 教科書

## 基本教科書

小學校初級用

國語 常識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術 音樂

小學校高級用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算

音樂

初級中學校用

國文 國文教本

上列各書均經審定

全部出版備貨充足

印有標本函索即寄

## 復興教科書

小學校初級用

國語 社會 自然

常識 算術 衛生

體育 說話 勞作

美術 音樂

公民訓練

小學校高級用

公民 衛生 國語

國語 社會 歷史

地理 自然 算術

美術 音樂 體育

勞作 公民訓練

印有標本函索即寄

初級中學校用

公民 國文 衛生學

算術 代數 植物學

幾何 三角 動物學

化學 圖畫 物理學

本國地理 本國史

外國地理 外國史

音樂

本館為適應時代需要並紀念此次復興特聘各科專家編輯復興教科書全套業已陸續審定預計秋季開學前均可出版歡迎早日定購

大原商務印書館發行



廿二年新出  
新課程標準  
程度科目書  
**世界教科書**  
名編輯人教册學法數

**幼稚園**  
及小全部  
學校五彩  
級用五彩  
世界兒童  
國語陳抱一等十册  
算術陳抱一等十册

算術	自然	社會	常識	語說	書	國讀	衛生	訓練	公民	公民	公民
算術	自然	社會	常識	寫字	說話	國語	衛生	公民	訓練	訓練	訓練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範本	課本	讀本	課本	作法	教材	教材	教材
張師	范祥	王晉	董文	王劍	薛天	杜善	范祥	朱翊	董文	陸伯	薛天
會教	匡教	善教	文教	文教	漢教	善教	善教	星教	文教	文教	文教
學法											
八册											

農業	商業	算術	自然	社會	國語	衛生	公民
農業	商業	算術	自然	社會	國語	衛生	公民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編本	編本	編本	編本
王劉	高伯	施仁	王雲	董星	宋文	朱俊	宋俊
貴崇	九佑	時夫	雲雲	星雲	文俊	俊俊	俊俊
教四							
法四							
册册							

上海  
各省  
經售處  
**世界書局**  
總發行  
各省各縣各大書局

山東教育出版  
第五十九期

# 中華書局

發揚民族精神 訓練生產技能

融合兒童生活 適應兒童心理

各科聯絡貫通 保持各科特質

科目完備

編制新穎

文字淺顯

圖畫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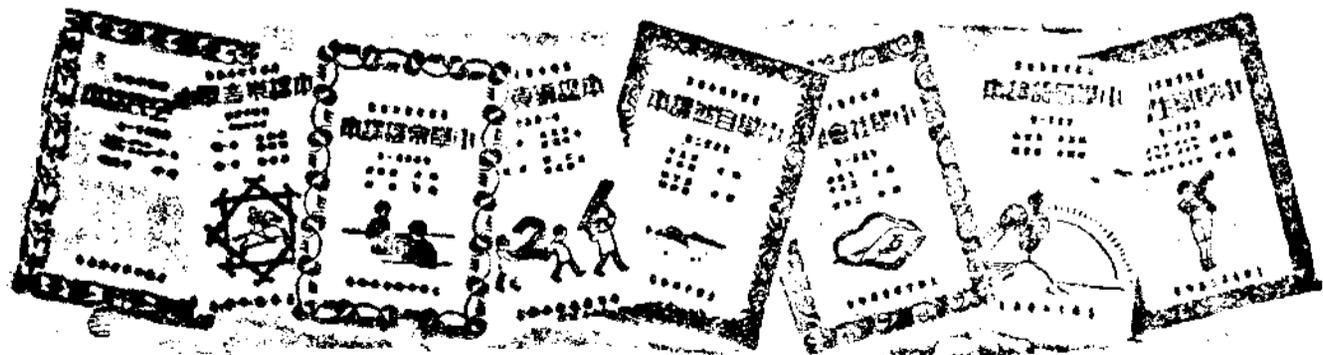
印刷精良

紙張潔白

敝局自十八年暫行課程標準頒佈後，即着手研究搜集新教科書的編法和教材；並陸續徵求各實際小學教育家指示方針，供給材料；四年以來，每逢教育部開會修訂暫行標準一次，敝局也將稿本修訂一次。上年十月，教育部正式頒佈小學課程標準，敝局遵即編印適於新課程標準的教科書，內容形式，與課程標準完全適合；并且有許多新材料，新方法，與依據暫行標準編輯的，大不相同。

## 編校者姓名 (以姓氏筆劃數為序)

丁伯威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王允文	王志瑞	方欽廉	朱文瀾	朱開勝	朱應勇
朱漢如	李濟棟	李源忱	吳桂仙	吳鼎第	沈 暉	宋文彥	呂伯敏
周秩華	金兆祥	俞仲衣	胡葆良	胡懷天	樊丹書	樊鳳南	姚紹華
高仲璣	徐允昭	徐子華	徐潤千	徐慶根	陳致中	陳祥雲	孫伯才
							高念修



年二十廿國民  
版出新最

# 新國新

用適準標程課新

## 小學教科書

出全期開學底七本出陸現各  
到部前給年新月年版續已書

馬彩年 章恩子 凌瑞英  
陸澤民 許觀光 婁三立  
趙禮真 程旭清 楊復輝  
趙禮真 鄭 規 黎錦暉  
魏選青 魏維瀚 韓非木  
  
陸文斌 董相 張秋春  
華文斌 華汝成 羅秉治  
楊嗣鴻 葛毅成 曹 琛  
陳雲林 潘子瑜 湯毅明  
廉贊治 魏志澄 顧蔭千  
  
董鳳飛 黃繼星 曹中培  
華鉄歐 舒新城 舒克齋  
趙欽仁 趙侶青 趙登梅  
盧元石 盧冠六 許鏡夫  
蘇州中學國語教材研究會

價 定 冊 每	數 冊 有 數	目 科	小 學 教 科 初 級 用
分二角一	一冊	生 活	小 學 教 科 初 級 用
分二角一	一冊	語 文	
分二角一	一冊	算 術	
分二角一	一冊	圖 畫	
分二角一	一冊	勞 作	
分二角一	一冊	音樂	
分二角一	一冊	體育	
分二角一	一冊	自然	
分二角一	一冊	公民	
分二角一	一冊	衛生	
價 定 冊 每	數 冊 有 數	目 科	小 學 教 科 高 級 用
分八角一	一冊	生 活	小 學 教 科 高 級 用
分八角一	一冊	語 文	
分八角一	一冊	算 術	
分八角一	一冊	圖 畫	
分八角一	一冊	勞 作	
分八角一	一冊	音樂	
分八角一	一冊	體育	
分八角一	一冊	自然	
分八角一	一冊	公民	
分八角一	一冊	衛生	

各書均另編有教學法

〔附告〕 除上列各書外另編有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一冊 定價三角五分  
小學公民訓練教本 八冊 定價每冊三角  
一二年級音樂指導書 二冊 定價每冊三角五分  
歌 冊 用

◆各科樣本·函索即寄◆

【學區定之以上買批發書各以認請有知日價列所中表】

